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 “13、” 。

2(d) 刪去在 “中，”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 “或建築廢物” 之前加入 “、醫療廢物” ；” 。

2(g) (a) 在建議的 “醫療廢物” 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aa)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b) 刪去建議的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的定義。

8(c) 刪去 “分號” 而代以 “ “；及” ” 。

8(d) (a) 在建議的第 20A(4)(e)條中，刪去在 “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提述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輸出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 20A(4)(f)條。

9(b) 刪去 “分號；” 而代以 “ “；及” ” 。

9 刪去(c)及(d)段。

10 在建議的第 20DA(3)條中，刪去“的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請 —

(a) 須採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及

(b) 須附同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13 刪去該條。

18(b) 在中文文本中，在“批予”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

21(a) 加入 —

“(iia) 在(eb)段中，廢除“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規例或其任何規定規管的豁免或除外情況；”；“。

21(b)(iii) 在建議的第 33(1A)(a)(ix)條中，刪去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於署長在其授權中指明的地點接收醫療廢物；及

(B) 以訂明的方式移去如此接收的廢物；”。

- 22 (a) 將建議的第 37(2)條重編為建議的第 37(2A)條。
- (b) 加入 —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任何他認為 —
- (a) 相當可能受源自屬該公告指明的病例定義涵蓋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污染；及
- (b) 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的廢物指明為屬於附表 8 第 6 組的廢物。”。
- 24(a) 在 —
- “AA 220 含有溶解銅的廢蝕刻溶液”
- 之後加入 —
- “AA 1180 受任何物質污染以致成為化學廢物的廢電器配件或零件和廢電子配件或零件”
- 25 (a)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在第 3 組中，刪去在“但不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a) 來自獸醫業務或中醫業務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及
- (b) 來自牙科業務的牙齒。”。
- (b)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在第 4 組中，在 —

“天花病毒(Variola virus)；”

之後加入 —

“立百病毒(Nipah virus)；”。

(c)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刪去第 6 組而代以 —

“第 6 組 — 其他廢物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37(2)條指明的其他廢物。”。

(d) 在建議的附表 9 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於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巴塞爾締結而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的附件 VII 所指的國家或締約方”。

(e) 在建議的附表 9 中，刪去 —

“盧森堡”

而代以 —

“盧森堡

及屬以下組織成員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

(b) 歐洲聯盟”。